

嘉義市108年市長盃扯鈴錦標賽 競賽章程

一、目的：推展全民運動，提高嘉義市扯鈴發展，促進技術交流，增進身心健康。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運動總會扯鈴運動委員會

協辦單位：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扯鈴社

三、辦理時間：108年5月31日(星期五)

四、辦理地點：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五、參加人數：400人

六、參加對象(人員)：設籍嘉義縣、市學校或機關團體、個人報名。

七、活動內容：

(一)分組資格：

1. 國小男童組：嘉義市國小在籍男童，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2. 國小女童組：嘉義市國小在籍女童，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3. 國中男子組：嘉義市各公私立國中在籍男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4. 國中女子組：嘉義市各公私立國中在籍女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5. 社會男子組：嘉義縣、市或服務及本市就學高中職以上之選手參加。
6. 社會女子組：嘉義縣、市或服務及本市就學高中職以上之選手參加。

(二)比賽項目：如下

技術賽：

(1)個人賽

國小組分低年級組、中年級組、五年級組及六年級組；國中組；社會組。男女分組，每校每組限報3隊

(2) 雙人賽

國小組分低年級組、中年級組、五年級組及六年級組；國中組；社會組。男女分組，每校每組限報3隊，若男女混合則須報名男子組，年級不同者組隊需依較高年級選手之組別報名。

(3) 團體賽(四至八人)

國小組；國中組；社會組。男女分組不分年級，每校每組限報2隊，若男女混合則須報名男子組。

競速賽：

(1) 個人繞腳競速賽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國中組、社會組，分男女不限隊數。

(2) 個人拋鈴跳繩（一拋一跳）競速賽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國中組、社會組，分男女不限隊數。

(3) 兩人一鈴互拋競速賽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國中組、社會組，分男女不限隊數，若為男女混合則須報名男子組。

(4) 一人兩鈴競速賽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國中組、社會組，分男女不限隊數。

(三) 比賽規則：

1. 技術賽(皆採一次決賽)

(1) 本次扯鈴花式賽採用[民俗體育發展中心2016 扯鈴競賽規則]

<http://custom.nutn.edu.tw/upload/rule/2016050416092683.pdf>

(2) 社會組依現行「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104 年修定公佈之比賽規則」實施。(可使用安全鈴)

(3) 各項比賽時間調整如下

A. 個人賽: 比賽時間2分鐘—3分鐘

(鈴響三次，分別為2分、2分50秒、3分)

B. 雙人賽：比賽時間3分鐘—4分鐘

(鈴響三次，分別為3分、3分50秒、4分)

C. 團體賽：比賽時間4分鐘30秒—6分鐘

(鈴響三次，分別為4分30秒、5分50秒、6分)

D. 社會組個人賽：比賽時間3分30秒—4分鐘

(鈴響三次，分別為3分30秒、3分50秒、4分)

E. 社會組個人賽：比賽時間3分30秒—4分鐘

(鈴響三次，分別為3分30秒、3分50秒、4分)

F. 社會組團體賽：比賽時間5分30秒—6分鐘

(鈴響三次，分別為5分30秒、5分50秒、6分)

2. 競速賽

(1) 個人繞腳競速賽

A. 音樂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

B. 每人準備之預備鈴二副(含手持)

C. 比賽時間一分鐘，繞腳次數最多者獲勝

(2) 個人拋鈴跳繩(一拋一跳)競速賽

A. 音樂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

B. 每人準備之前預備鈴二副(含手持)

C. 比賽時間一分鐘，成功次數最多者獲勝

D. 每次拋鈴後跳繩一次迴旋計一下，一次拋鈴跳繩兩次以上不予計次

(3) 兩人一鈴互拋競速賽

A. 音樂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

B. 每人準備之預備鈴二副(含手持)

C. 比賽時間一分鐘，成功次數最多者獲勝

D. 兩位選手至少相距2公尺，去回各計一次，越線拋鈴不予計算

(4)一人兩鈴競速賽

- A. 音樂開始之前扯鈴必須靜止
- B. 每人準備之預備鈴三副(含手持)
- C. 比賽時間一分鐘，圈數最多者獲勝

(四)報名規則：

- 1. 每人至多報名三項賽制(含競速賽)
- 2. 若報名組別違反規定，將取消比賽資格
- 3. 以下場比賽隊伍為準，不滿兩隊之組別得與其它同類型項目組別合併，選手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

(五)報名辦法：

-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5月8日(星期三)止，逾期恕不受理。
- 2.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完成報名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YQ04-rHY8cTaHjll8W8sFJ4Uh1FFhuthnl1BU-npm2k/viewform?edit_requested=true

(蕭鴻偉教練電話：0912-552-121；張博雅教練電話：0910-634-569)

- 3. 參賽人員、帶隊老師、裁判及工作人員請准允公假。

(六)領隊會議：108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一點三十分，在世賢國小活動中心舉行，請各領隊準時與會，未出席者對議決之事項不得異議。

(七)開幕典禮：108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嘉義市世賢國小活動中心舉行，請各單位穿著運動服裝，於8時50分前到場集合。

(八)獎勵：

錄取方式：技術賽各組別依分數錄取, 90分(含)以上為特優；89-85分為優等；84-80分為甲等；79分以下為優勝，若該組別少於兩隊則視為表演賽。

競速賽各組別依次數錄取，前三高次數為特優；第四、五、六高次數為優等；第七、八、九高次數為甲等；後者頒發優勝。

(九)附則：

1.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2.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證明文件），以備檢查。
3.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CD 播放器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為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
4.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嚴禁商業用途，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5. 大會攝錄之影像、照片，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文宣、供教育訓練等用途；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
6.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
7. 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以提供各界查詢、下載、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
8. 大會賽程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其領隊、指導及管

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處）議處。

(十)申訴：

1.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 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
3. 若賽程發生爭議，當場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以受理。
4.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領隊、指導教師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八、效益：經由競賽交流，提升市內選手程度，及提升市民對扯鈴項目的認識，進而達到推廣及鼓勵之效果。